

(中文譯本)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第**34**號年報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34號年報

目錄

頁數

序言

-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一七至
二零一八年度成員 1
- (iii)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舉行的會議 4
- (iv) 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傳閱的資料文件... 4
- (v) 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傳閱的討論文件... 4

報告 5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每當經驗顯示有必要修訂《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時，就有關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2) 就常務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的修訂，每年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 (3) 就有關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的事宜而須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成員

主席： 莊施格先生，S.C.，J.P.

委員： 布立邦先生
陳靜芬女士，S.C.
陳錦榮先生
陳翊庭女士
蕭大衛教授
傅溢鴻先生
傑大衛先生
李惟宏先生
陸地博士，J.P.
馬琳女士

吳港平先生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
包凱先生
沈施加美女士
鄧宛舜女士
丁煒章先生
容韻儀女士

當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止)
委員：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吳靜靜女士，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J.P.

破產管理署署長
麥錦羅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
專員
盧偉正博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處置機制辦公室專員
簡賢亮先生，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及
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先生

秘書： 陳蕙玲女士

(iii)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舉行的會議

第228次會議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iv)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傳閱的資料文件

《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v)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傳閱的討論文件

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
及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
下營商的條文 — 最新
進展情況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報告

1.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負責就《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修訂事宜，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當中有關企業管治和保障股東事宜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審議中的修訂。
2. 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常委會收到政府的兩份資料文件，內容是有關《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以及關於通過《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的最新情況。
3. 年內，常委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在香港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的立法建議。

「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 — 最新進展情況」討論文件

背景

4.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第228次的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破產管理署的代表提交「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 — 最新進展情況」討論文件，向常委會簡介政府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的背景，政府的這些措施是源自一九九六年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就設立新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的概念大綱及一些相關特定課題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後，政府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公布了一套詳細建議(下稱「二零一四年詳細建議」)。政府就

這些建議徵詢了常委會¹、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²以及相關持份者團體的意見。其後，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政府就多個議題再次徵詢常委會的意見³，這是進一步諮詢工作的一部分。

5. 政府告知常委會：政府最近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詳細建議以及諮詢持份者及常委會的結果，展開擬備關於設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的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討論結果

6. 委員知悉條例草案的十個主要範疇的最新建議：

- (a) 事先獲得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書面同意；
- (b) 有關展開臨時監管的通知規定；
- (c) 在臨時監管期間的暫止期；
- (d) 在臨時監管期間調查公司的事務；
- (e) 臨時監管人的個人及法定責任；

¹ 請參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常委會年報，該年報載於公司註冊處網頁 <https://www.cr.gov.hk/tc/standing/docs/31anrep-c.pdf>。

² 財經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會議的立法會 CB(1)1536/13-14(01)號文件，可從 <https://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536-1-c.pdf> 中找到。關於企業拯救程序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的詳細建議，見於該文件附件 B 及 C。

³ 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的會議，請參閱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常委會年報，而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的會議，請參閱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常委會年報。該兩份年報載於公司註冊處網頁 <https://www.cr.gov.hk/tc/standing/docs/32anrep-c.pdf> 及 <https://www.cr.gov.hk/tc/standing/docs/33anrep-c.pdf>。

- (f) 在臨時監管展開前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
- (g) 批准自願償債安排對在臨時監管展開前已採取清盤法律程序的公司的效應；
- (h) 企業拯救程序的保障措施；及
- (i) 企業拯救程序對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適用性。

7. 委員察悉，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舉行的常委會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及在二零一六年徵詢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已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建議了第二項法定免責辯護。第一項免責辯護是有關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防止公司招致該債項，而公司當時無力償債，或因招致該債項而導致無力償債。而第二項免責辯護是董事必須證明：第一，他或她是真誠地相信公司是為了在合理期間內回復至有償債能力的狀況而招致該債項；第二，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招致該債項會對公司有利，以及公司相當可能在合理期間內回復至有償債能力的狀況。第二項免責辯護加入確立「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事宜的主觀及客觀測試。委員亦察悉，有關測試將與評估在《公司條例》下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所用的測試相類似。至於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事宜，則視乎任何具備以下條件的合理努力人士是否亦如此相信：

- (a) 可合理預期任何擔任有關董事職位的人會具備的知識、技巧和經驗；及
- (b) 具備有關董事的知識、技巧和經驗。

8. 委員討論及支持關於清盤的暫止期條款的建議，認為在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為了把真正的重組建議發展到良好的地步並提交債權人，關鍵是在監管期間必須消除清盤法律程序的威脅。委員滿意在最新建議下，當局有保障措施，包括在公司的一名債權人或一名成員提出申請後，法院會因為某些特定理由而獲賦權終止該公司的臨時監管。委員進一步察悉，除了二零一四年詳細建議所載關於暫止期條款的例外及豁免情況之外，政府已再建議了一些其他豁免情況，主要是基於公眾利益而保留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權利。

9. 委員同意政府的以下建議：在臨時監管人嘗試找出拯救方案的同時，為了使其他各方可以及鼓勵他們在臨時監管期間繼續與該公司進行交易，臨時監管人應就其所接納在其獲委任前訂立的合約及就其在臨時監管期間訂立的新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臨時監管人可就該等個人法律責任的範圍，與其他締約方達成協議），委員察悉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等於臨時監管人的人士，亦被施加該等個人法律責任。

10. 委員察悉，政府經考慮從過往諮詢公眾及持份者所取得的意見（而期間債權人團體曾表示希望在企業拯救程序中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後，已將必須事先獲得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書面同意的規定納入最新的建議中，作為展開臨時監管的先決條件之一。有些委員認為，取得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同意的規定，是可令致建議的企業拯救程序法例的用途減少的一個因素，他們認為給予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獲得通知及提出反對的權利，已足以保障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利益。委員察悉，政府會繼續就最新的建議諮詢常委會及其他持份者。

11. 委員亦討論到關於在臨時監管展開後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撥款向僱員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但明白此事須作進一步討論，並須獲得破欠基金同意。委員察悉，政府會繼續諮詢勞工組織，尤其是有關臨時監管展開前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

12. 有關跨境破產事宜，委員察悉，政府已委聘顧問詳細評估以《英國破產法》第 426 條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跨國界破產示範法》的形式，在香港制訂有關的本地法例的利弊。政府察悉，該顧問認為採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跨國界破產示範法》的方案對香港較為適合。政府會就此作進一步研究，找出適當方案，為香港制訂跨境破產的本地法例。委員亦察悉，政府計劃在企業拯救程序的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便會推展跨境破產的立法工作。

13. 政府告知常委會，政府在進行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的同時，會繼續就最新的建議諮詢常委會及其他持份者。委員察悉，政府計劃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的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